法院公告

2021年8月2日

(2021)浙0382民初5334号

高南平:本院审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为求偿对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或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33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管通辞字)等,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651号

姚磊鑫:原告刘云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565号

吴银杰、吴燕、袁有为: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112号

吴建荣、杨艳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微贷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786号

闫如玉、孙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孙奎诉被告闫如玉、孙卫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闫如玉给付原告孙奎转租款70000元,赔偿违约金;被告孙卫东对上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3137号

潘宁月:本案已受理原告徐善部诉被告潘宁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举证应诉法律文书。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11000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从2020年6月5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结清款项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本通知公告送达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通过网络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1号

沈新华(男,197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东街241号):本院受理的原告钱建荣与被告胡新泉、沈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胡新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钱建荣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15.4%自2020年6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二、被告沈新华对被告胡新泉的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沈新华对本案承担保证责任,有权向被告胡新泉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29160元,由被告胡新泉、沈新华连带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537号

张龙:本院受理原告凌惠与被告张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1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龙偿还原告凌惠借款96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1年4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200元,公告费560元,均由被告张龙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001号

周顾娟:本院受理原告宋立伟诉被告马飞民、周顾娟、马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举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250000元及利息(以25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15.4%,自2020年8月1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21年10月25日下午14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329号之一

陈力:原告安吉来泉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力返还原告安吉来泉酒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2万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2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21年1月22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260元,由被告陈力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1354号

温州佳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三箭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佳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璐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共计1992657.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269008.76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货款全部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审判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28号

陈晓罡:本院受理原告潘林君与被告陈晓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陈晓罡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3308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0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20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26号之二

因浦江嘉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浦江嘉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7月7日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7月15日裁定终结浦江嘉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406号

张英姿:本院受理原告吴建伟起诉被告张英姿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不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吴建伟被告张英姿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吴建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522号

唐双财、叶仙琴:本院受理原告衢州源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唐双财、叶仙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衢州源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36318.18元和违约金7263.64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0元由被告唐双财、叶仙琴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唐双财、叶仙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462号

钱洪顺(3326021979**0014):**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触辉钱洪顺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透支本金33035.64元,并支付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等(截至2020年8月27日应付的利息10894.1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376.8元、手续费784.95元,合计款项47091.58元。之后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倪凯水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翟妮莎、赵燕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1年10月2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680号

陈仙根(身份证号码:3326011974**511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诉被告陈仙根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透支本金33035.64元,并支付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等(截至2020年8月27日应付的利息10894.19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376.8元、手续费784.95元,合计款项47091.58元。之后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倪凯水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翟妮莎、赵燕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1年10月2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催50号

申请人安徽正兴合成薄膜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4020005131053409,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温州昌隆塑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安徽正兴合成薄膜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4169号

陆建光:本院审理原告卢丽丽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现地址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81民初4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陆建光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给原告卢丽丽款4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485元,由被告陆建光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72执205号

我院于2021年7月13日拍卖了余子根所有的"浙岭渔23685"船,买受人颜传国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船舶的所有权证书、证书编号:(浙岭)船登(权)(2020)HY-200045号,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证书编号:3310810200107,国籍证书,证书编号:(浙岭)船登(籍)(2020)HY-200063号,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编号:(浙)船捕(2020)HY-200300号,都未曾扣押,现声明作废。

宁波海事法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宏翔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显均

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罗进高、杨明华等15名职工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共计255992元的工资的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罚先告字〔2021〕4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宏翔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显均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罗进高、杨明华等15名职工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共计255992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罗进高、杨明华等15名职工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共计255992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127996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21〕4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日

道歉声明

本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我保证以后遵纪守法,不再作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道歉人:孙俊马
2021年8月2日

仲裁公告

海盐致诚游泳培训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庞轶宸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1)163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杭州晟年实业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晟年实业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晟年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蔡刚与方群联已于2020年9月9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方群联将(2020)浙0105民初1173号案件中对吴信凤、徐爱权、魏忠民享有的债权及(2019)浙0102民初5235号案件中对杭州畅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易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军权、傅旭明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利益、等依法转让给蔡刚。现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股权转让事实。

蔡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债务人吴信凤、徐爱权、魏忠民、杭州畅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浙江百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易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军权、傅旭明,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蔡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告知。

蔡刚
方群联
2021年8月2日

金华时代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件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1年6月23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702民诉前调1238号《通知书》,金华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置业)预重整一案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担任时代置业预重整管理人。

为促进时代置业预重整成功,维持公司经营能力,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预重整管理人现向全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信息

时代置业成立于2002年2月9日,登记于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736061449,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材、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百货商场管理、租赁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策划创意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时代置业的股东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预重整资产范围

预重整资产范围为时代置业名下的实物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包含黄大仙祖宫、仙瀑洞经营权)等;不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其中,时代置业名下核心资产为216处房产,建筑面积41,666.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1,054.77平方米。

如新发生或新发现影响预重整的情况,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需要调整预重整资产范围,最终的预重整资产范围以预重整管理人与最终选定的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最终确定的投资人对不包含在预重整范围内的资产不享有任何权利。预重整管理人处置资产或者主张权利的,投资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三、招募须知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预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2.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如需了解债务人资产、负债、经营、用工等详细情况的,可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情况下,向预重整管理人申请查询,并对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从而获取全面信息。

3. 本公告编制、解释权归时代置业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根据预重整进展合理调整招募进度,包括决定继续、重新、中止或终止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等。

四、招募条件

1. 意向预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效存续),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意向预重整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但须以一个整体的预重整意向投资人的身份参与预重整,联合体中至少应有一个投资人符合资格条件。

4. 如投资人确定后,拟设立项目公司/合伙企业承接投资人权利义务的,投资人须为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且投资人对项目公司/合伙企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于2021年8月26日17:00前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方式送达给预重整管理人,并提供材料的电子版。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报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楼律师,联系电话:13819972919。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

(2)意向投资人出具的无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3)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基本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与资金实力说明、与债务人的产业关联性及经营管理经验和优势(如有)、投资人以往参与重整投资或企业并购的经验(如有)等;如为联合体的,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并承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企业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一年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企业相关资质材料(如有)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金实力证明和资质材料(如有)等。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意向投资人签字。《报名意向书》《承诺函》《保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模板文件请联系预重整管理人获取。

(二)资质审查

预重整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邮件、短信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各意向投资人。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经预重整管理人资质审查并通过的,缴纳100万元尽调保证金(根据尽调范围预重整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在意向投资人足额缴纳保证金之日起截至2021年9月6日17:00止,意向投资人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四)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1年9月6日17:00前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重整投资金额与支付时间、职工安置方案、经营方案、偿债方案等。同时意向投资人应缴纳投资保证金3000万元(根据投资范围预重整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已支付的尽调保证金转为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支付剩余部分金额)。

意向投资人逾期未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或未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继续参与时代置业预重整投资,预重整管理人将在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五)遴选

预重整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如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的,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预重整投资人条件的,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其提交的预重整投资方案情况决定是否确定其为预重整投资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意向投资人报名的,遴选评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由预重整管理人另行通知。参与遴选评审的重整意向投资人,应响应预重整管理人拟定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否则将丧失参与遴选资格。

对于未入选的预重整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资保证金。

(六)签署协议

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根据预重整管理人的要求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其投资保证金(不含利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已缴纳投资保证金中的1500万元转为重整计划执行保证金,剩余1500万元转为重整投资款。预重整投资人拒绝与预重整管理人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没收投资保证金,取消其中选资格,重新确定预重整投资人。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时间或金额的,由预重整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

诚挚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预重整项目投资!

特此公告。

金华时代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